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(86.10.15)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1.03)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(96.03.28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(99.11.10)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(100.10.26)
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5.10.26)
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8.10.30)
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1.04.20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一、學生安全維護與實施。
二、校園學生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。
三、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。
四、審議學生重大獎懲與操行成績事項。
五、品德教育推廣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若干人擔任選任委員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除審議學生重大獎懲與操行成績事項外，學生事務處各二級主管均得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；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必要時通知當事者（學生）及該班導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